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建议

中国：非正式文件

1.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腐败现象变得日益严重，并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障碍。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有效地与腐败作斗争。因此，中国欢迎制定一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愿意在此项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2. 腐败罪是每一个国家都面临的一个问题。各国非常重视预防和镇压腐败罪。考虑到各国社会和经济背景以及政治制度的多样性，每个国家都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和法律制度采取预防和镇压措施，继而提高各国打击腐败努力的有效性。中国建议，在起草反腐败公约时，应参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拟起草的公约可要求缔约国作为一项原则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公职人员的廉洁并确保对腐败活动进行有效的预防、侦查和惩治。
3. 在国际一级，反腐败的主要问题是，在涉及腐败罪行的逃犯携带其犯罪所得出逃后仍然很难将他们引渡回国。同时蒙受腐败之害的国家也同样难以追回犯罪的所得。这一问题使犯有腐败罪的人得以逃避惩罚并利用其犯罪所得照常生活下去，这种情况对反腐败斗争产生了一种消极影响，甚至助长了这一种罪行。上述情况的根源是各国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差别，以及缺乏司法合作的有效机制。因此在国际一级反腐败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司法合作，以便保证对罪犯绳之以法，不管他们跑到什么地方，没收犯罪所得，并将其返还受害的国家。这样将可消除犯罪分子的国际避风港。未来的反腐败公约应该旨在加强国际司法合作。这是公约的主要宗旨，公约还将同时包括有关管辖权、司法协助、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情报交换、犯罪所得的搜寻、没收和返还等内容的条款。在这方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也可作为一个很好的依据。

